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监护权与暴力侵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姆·萨利姆的
报告

概要

本报告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姆·萨利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7 号决议提交。报告论述监护权案件与暴力侵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之间的联系，侧重探讨对“亲子疏离”一词和类似伪概念的滥用。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姆·萨利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7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独立专家机制平台的其他成员一道，对各司法管辖区在裁判儿童监护权案件时呈现出忽视亲密伴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倾向表达了关切。¹ 特别报告员向巴西² 和西班牙³ 提出具体关切以来收到了一些案件报告，在案件发生的国家，这种暴力行为被忽视，提出这类指控的母亲受到执法机构和/或负责裁判监护权案件的司法机构的处罚。在监护权案件中忽视家庭暴力和虐待史的倾向延伸到母亲和/或儿童自身已提出可信身体或性虐待指控的案件。在一些国家，家事法院倾向于将这类指控判定为母亲蓄意操纵子女，让子女与父亲疏离。这种所谓的父母一方设法指控虐待的做法通常被称为“亲子疏离”。

2. 本报告考察不同区域的家事法院在监护权案件中如何援用“亲子疏离”或类似的伪概念，同时忽视家庭暴力史，这可能导致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受到双重伤害。本报告还就如何应对这种状况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3.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征求了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受害者的意见，并与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举行了一系列在线磋商。特别报告员收到逾一千份材料，其中许多是重复的个人材料，特别是父亲权利组织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大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其次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大多数材料涉及系统性问题和亲子疏离的影响。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独立专家机制平台密切合作，为该平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字层面的第一份专题报告作出了贡献。

5. 2022 年 10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气候危机、环境退化和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间的联系的报告。⁴

6. 2023 年 2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组织的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的平等和包容性代表的讨论。

7. 2023 年 3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并参加了关于届会优先主题的互动专家小组。

¹ AL BRA 10/2022 和 AL ESP 3/2020。这些来文及之后的所有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另见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独立专家机制平台的联合声明，2019 年 5 月 31 日，可查阅 <https://rm.coe.int/final-statement-vaw-and-custody/168094d880>。

² AL BRA 10/2022。

³ AL ESP 3/2020 和 AL ESP 6/2021。

⁴ [A/77/136](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10/1)。

8. 2022 年，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国家访问，一次是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7 日访问土耳其，⁵ 另一次是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利比亚。⁶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她访问了波兰。

三. “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的界定和使用

9. 关于“亲子疏离”，目前没有普遍接受的临床或科学定义。从广义上说，亲子疏离被理解为采取有意或无意的行为，造成儿童对父母一方通常是父亲产生不合理的抗拒。⁷

10. 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由心理学家 Richard Gardner 创造，他声称，在高冲突离婚中，指控性虐待的儿童患有“亲子疏离综合症”，这种综合症由母亲造成，她们引导子女相信自己受到父亲的虐待并对父亲提出虐待指控。⁸ Gardner 建议采取严苛的补救措施应对这种综合症，包括完全切断与母亲的联系，以对儿童“解除洗脑”。⁹ 他认为，儿童越抗拒与父亲的关系，疏离综合症的证据就越多。

11. Gardner 的理论受到了批评，理由包括该理论缺乏经验基础，关于性虐待的断言存在问题，将虐待指称曲解为疏离亲子关系的拙劣工具，在一些案件中，这使得评估人员和法院不愿判断是否实际发生了虐待。¹⁰ 医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会已经摒弃了“亲子疏离”概念，2020 年，世界卫生组织将这一概念从《国际疾病分类》中移除。尽管如此，“亲子疏离”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力，在全球范围的家事法院系统内，被广泛用于否定家庭虐待和性虐待指控。¹¹

⁵ [A/HRC/53/36/Add.1.](#)

⁶ [A/HRC/53/36/Add.2.](#)

⁷ A. Barnett, “A genealogy of hostility: parental alien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42, No. 1 (2020), pp. 18–29.

⁸ Richard A. Gardner, *The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A Guide for Mental Health and Legal Professionals* (Creative Therapeutics, Cresskill, New Jersey, 1992) and *True and False Accusations of Child Sex Abuse* (Creative Therapeutics, Cresskill, New Jersey, 1992).

⁹ Richard A. Gardner, *The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Fabricated and Genuine Sexual Abuse* (Creative Therapeutics, Cresskill, New Jersey, 1987), pp. 225–230 and pp. 240–242.

¹⁰ Joan S. Meier, “U.S. child custody outcomes in cases involving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abuse allegations: what do the data show?”,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42, No. 1 (2020), pp. 92–105.

¹¹ 同上；另见 Linda C. Neilson, *Parental Alien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Child Best Interests or Parental Rights?* (FREDA Centre for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Vancouver, Canada, 2018); Jenny Birchall and Shazia Choudhry, *What About My Right Not to Be Abused: Domestic Abuse Human Rights and the Family Courts*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 Bristol, 2018).

四. 亲子疏离及其与家庭暴力的联系

A. 援引亲子疏离，作为家庭暴力的延伸

12. 家庭暴力是最严重、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特别是因为，家庭暴力影响到妇女和女童。虽然男子也有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妇女面临的风险高得多，此外，对男子来说，虐待的动态有所不同。¹² 鉴于家庭暴力在亲密关系中普遍存在，¹³ 对受害者来说，与施暴者分居期间可能也是非常危险的时期。¹⁴ 家庭暴力指控往往得不到法院的充分审查，¹⁵ 而且会触发站不住脚的假设，例如家庭暴力对母亲或儿童造成的伤害很小，以及家庭暴力随分居而停止。¹⁶ 家庭暴力的后果及其对儿童的影响还受到法官的误解和低估，¹⁷ 法官倾向于优先考虑和准许与父亲接触。法官的这种做法未能履行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职责，¹⁸ 使施虐的父亲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子女，包括在法官已认定发生了身体和/或性暴力的案件中。¹⁹

13. 法官即使承认发生了家庭暴力，可能也会将家庭暴力视为既往事件，假定发生在过去。²⁰ 研究²¹ 和收到的材料表明，家庭暴力的施害者还有可能滥用家庭法诉讼程序，继续对受害者实施暴力，²² 造成继发性创伤。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将亲子疏离作为有用的策略。2018 年对加拿大亲子疏离案件进行的实证分析发现，在 357 起案件中，41.5% 的案件涉及家庭虐待或虐待儿童指控，在其中

¹² Marianne Hester, “Who does what to whom? gender and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in English police record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10, No. 5 (2013), pp. 623–663.

¹³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估计，2021 年发生的杀害妇女和女童事件有逾一半是由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实施的。

¹⁴ Lynne Harne, *Violent Fathering and the Risks to Children: The Need for Change*,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Policy Press, 2011). 另见 Patricia Fernández 提交的材料。

¹⁵ Linda C. Neilson, *Spousal abuse, children and the legal system*, final report for 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Law for the Futures Fund,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2001).

¹⁶ Susan B. Boyd and Ruben Lind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B.C. Family Law Act: early jurisprudence”, *Canadian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 35, No. 2 (2016), pp. 136–137. 另见 NANE 妇女权利协会提交的材料。

¹⁷ Donna Martinson and Margaret Jackson, “Family violence and evolving judicial roles: judges as equality guardians in family law cases”, *Canadian Journal of Family Law*, vol. 30, No. 1 (2017), p. 11.

¹⁸ Adrienne Barnett, “Contact at all costs?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ren’s welfare”,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 26 (2014), pp. 439–462; 另见 J. Birchall and S. Choudhry, *What About My Right Not to Be Abused*.

¹⁹ Yvonne Woodhead and others, “Family court judges’ decisions regarding post-separation care arrangements for young children”,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vol. 22, No. 4 (2015), p. 52.

²⁰ Susan B. Boyd and Ruben Lind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B.C. Family Law Act”.

²¹ Daniel George Saunders and Katherine H. Oglesby, “No way to turn: Traps encountered by many battered women with negative child custody experiences”,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vol. 13, No. 2–3 (2016), pp. 154–177; Lynne Harne, *Violent Fathering and the Risks to Children*.

²² Backbone Collective 提交的材料。

76.8%的案件中，被控施害者提出了疏离指称。²³ 在另一项研究中，在胁迫控制和儿童性虐待背景下考察的 20 起案件全部提到了亲子疏离，即使没有明确使用“亲子疏离”一词，也暗含背后的思想。²⁴

14. 亲子疏离概念的使用高度性别化，²⁵ 经常针对母亲使用。²⁶ 巴西的一项研究发现，在 66%的案件中，妇女被指控实施亲子疏离行为，而男子受到指控的案件仅占 17%，男子提出的无根据指控多于妇女。²⁷ 在意大利，亲子疏离指控也大都针对母亲提出。²⁸

15. 对“亲子疏离”的性别化使用的共通之处是，母亲的伴侣、法院和专家证人将母亲描述为报复心强、妄想的人。²⁹ 评估人员普遍认为，反接触、试图限制接触或提出关切的母亲是横加阻挠或抱有恶意，³⁰ 这反映了指责母亲的普遍倾向。³¹

16. 关于母亲让子女疏离父亲的指控常常被用来证明，将监护权授予母亲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因为母亲不会促进子女与父亲接触。³² 如一些材料所述，³³ 在家庭法制度中，对家庭暴力和亲子疏离的界定往往模糊不清，这对暴力受害者不利。保护过度的母亲被置于令人反感的地位，坚持提出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证据，可能被视为企图让子女与另一方父母疏离，这可能导致丧失主要抚养权或与子女接触的权利。³⁴

17. “亲子疏离”的使用往往成为自我实现的预言。父母一旦被判定为“疏离”、“固执”或“未能倾听”，他们的行动或不行动就可能面临偏见。³⁵ 因

²³ L.C. Neilson, *Spousal abuse, children and the legal system*.

²⁴ Pierre-Guillaume-Prigent and Gwénola Sueur, «À qui profite la pseudo-théorie de l'aliénation parentale?», *Délibérée*, vol. 9 (2020), pp. 57–62.

²⁵ E. Sheehy and S.B. Boyd, “Penalizing women’s fea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parental alienation in Canadian child custody case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42, No.1 (2020), pp. 80–91. 另见澳大利亚国家妇女安全研究组织和国家妇女与法律协会提交的材料。

²⁶ Differenza Donna 提交的材料。

²⁷ Paula Inez Cunha Gomide and others, “Analysis of the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a parental alienation scale”, *Paidéia*, vol. 26, No. 65 (2016), pp. 291–298.

²⁸ Differenza Donna 提交的材料。

²⁹ Adrienne Barnett, “Greater than the mere sum of its parts: Coercive control and the question of proof”,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 29, No. 4 (2017), pp. 379–400.

³⁰ 见 J. Birchall and S. Choudhry, *What About My Right Not to Be Abused?*; 另见 A. Barnett, “Contact at all costs? (2014)”和“Greater than the mere sum of its parts” (2017)。

³¹ Patrizia Romito, *A Deafening Silence: Hidd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Bristol,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2008).

³² 独立专家机制平台的联合声明。

³³ 大伦敦市政府受害者专员和 SHERA 研究小组提交的材料。

³⁴ L.C. Neilson, *Parental Alien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³⁵ Briony Palmer, “Have we created a monster? Intractable contact disputes and parental alienation in context”, *Family Law Week, Association for Shared Parenting* (2017).

此，家庭暴力指控仍然被漠视，被当成一次性事件。³⁶ 这使得家庭暴力降格为无关紧要的冲突，并使妇女和儿童遭受污名化和病态化。³⁷

18. 存在偏见的监护权判决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当接触权授予有暴力史的父亲时，会导致特定事件，³⁸ 还会导致儿童死亡以及妇女和儿童被置于枪口之下。³⁹ 在一些案件中，妇女因侵犯监护权受到监禁，保护性禁止令被推翻。⁴⁰

19. 亲子疏离可能会对监护权判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在美利坚合众国，数据显示，母亲和父亲丧失监护权的可能性差别很大，具体取决于父母中哪一方提出疏离指控。当父亲指控母亲采取疏离行为时，母亲的监护权在 44% 的情况下被取消。当母亲指控父亲采取疏离行为时，母亲仅在 28% 的情况下从父亲一方取得监护权。因此，在提出疏离指控时，母亲丧失监护权的可能性是父亲的两倍。这导致美国每年约有 58,000 名儿童被置于危险的家庭环境中。⁴¹ 在新西兰，一项调查表明，55% 至 62% 的母亲报告说，她们被指控采取亲子疏离行为，这往往转移了法院对合理的虐待指控的关注。⁴²

B. 淡化家庭暴力指控的策略

20. 通过援引亲子疏离，可使家庭暴力指控以多种方式被搁置和推翻：

(a) 在监护权和探望权裁判中忽视对母亲和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既往史，丹麦、⁴³ 意大利⁴⁴ 和乌克兰⁴⁵ 等国家的情况便证明了这一点。在意大利，发现了民事法院对性别和家庭暴力视而不见的现象，⁴⁶ 2022 年的一份报告发现，在 96% 的涉及家庭暴力的分居案件中，法院不认为暴力行为事关儿童监护权。⁴⁷ 在一些国家，法律并不要求法院审查暴力史，从而催生了忽视家庭暴力的做法，匈牙利便是这种情况；⁴⁸

³⁶ Zoe Rathus, “A history of the use of the pseudo-concept of parental alienation in the Australian family law system: contradictions, collis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42, No. 1 (2020), pp. 5–17.

³⁷ P-G. Prigent and G. Sueur «À qui profite la pseudo-théorie de l’aliénation parentale?».

³⁸ Mamy Mówią DOŚĆ 和英国妇女援助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³⁹ Mor Çatı Kadın Sığınağı Vakfı 提交的材料。

⁴⁰ Líf án ofbeldis 提交的材料。

⁴¹ Joan S. Meier and Sean Dickson, “Mapping gender: Shedding empirical light on family courts’ treatment of cases involving abuse and alienation”, *Minnesota Journal of Law & Inequality*, vol. 35, No. 2 (2017), pp. 311–334.

⁴² Backbone Collective 提交的材料。

⁴³ Landsorganisation af Kvindekrisecentre 提交的材料。

⁴⁴ 反暴力妇女网络和 Pangea Foundation Onlus 提交的材料。

⁴⁵ “妇女视角”中心提交的材料。

⁴⁶ Senate of Italy,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Doc. XXII-BIS, n. 4).

⁴⁷ 同上(Doc. XXII-BIS, n. 10)。

⁴⁸ NANE 妇女权利协会提交的材料。

(b) 没有积极努力调查家庭暴力。2017 年，巴西议会调查委员会发现，亲子疏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之间存在关联。然而，为亲子疏离辩解的律师和专家进行游说，以确保不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受害者；

(c) 尽管存在家庭暴力史，但法院仍援引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或者即使在母亲或子女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仍指责母亲故意将子女与父亲隔离。爱尔兰、⁴⁹ 以色列、⁵⁰ 土耳其⁵¹ 和乌克兰⁵² 的实体提交的材料中提到了这一点；

(d) 根据从日本收到的材料，在一些案件中，即使家庭暴力已得到承认，母亲也会被指责为自私，因为她们没有忍受虐待，为子女作出自我牺牲。⁵³

21. 法院忽视或轻视家庭中的家暴行为，未能在判决中承认这一问题，从而将家庭暴力视为亲子疏离案件中的一种例外，而不是视为常态。

五. 亲子疏离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影响

22. 就家庭暴力而言，有义务倾听和回应儿童对暴力行为的陈述，以确认这些经历的真实性，确保判决更好地反映情况，促进儿童的安全和福利。⁵⁴ 然而，研究表明，儿童的意见会有选择地纳入，具体取决于这些意见是否符合与父母双方“促进接触”的大方向，⁵⁵ 例如，克罗地亚便是这种情况。⁵⁶

23. 如果在未充分考虑儿童意见的情况下作出有利于声称被疏离的父母一方的监护权判决，儿童的复原力会受到损害，而且会继续面临持久伤害。这种监护权判决还可能切断与并未施虐的主要抚养者之间稳定和安全的联系。⁵⁷ 澳大利亚、⁵⁸

⁴⁹ 爱尔兰妇女援助组织提交的材料。

⁵⁰ 拉克曼提高妇女地位中心提交的材料。

⁵¹ Cemre Topal 提交的材料。

⁵² “妇女视角”中心和民主制度中的人权中心提交的材料。

⁵³ 日本 Minato 综合法律事务所提交的材料。

⁵⁴ Gillian S. MacDonald, “Hearing children’s voices? Including children’s perspectives on their experi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welfare reports prepared for the English courts in private family law proceeding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vol. 65 (2017), pp. 1–13.

⁵⁵ Louise Caffrey, “Hearing the ‘voice of the child’? The role of child contact centres in the family justice system”,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 25, No. 4 (2013), pp. 357–379; G.S. Macdonald, “Hearing children’s voices?”.

⁵⁶ 萨格勒布自治妇女之家提交的材料。

⁵⁷ Sandra A. Graham-Bermann and others, “Factors discriminating among profiles of resilience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vol. 33, No. 9 (2009), pp. 648–660.

⁵⁸ Women in Hiding 组织提交的材料。

奥地利、⁵⁹ 巴西、⁶⁰ 哥伦比亚、⁶¹ 德国⁶²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⁶³ 的组织提交材料报告了不顾儿童的抵触，将儿童带离主要抚养者，迫使他们与施暴方父母同住的案件。此外，提交的材料指出，负责保护儿童的警察部门如何在儿童显然不愿配合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探望和监护令，⁶⁴ 使儿童和母亲都遭受了创伤。⁶⁵

24. 一些国家确立了注重儿童参与和儿童最大利益的良好做法。例如，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专员建立了一种模式，通过体察创伤的视角，摸索如何对待不愿或抵触与非同住父母—施暴者接触的儿童，同时认识到，将这种抵触归咎于同住父母的策略可能是胁迫控制模式的一部分。⁶⁶ 在苏格兰，设有家庭暴力相关儿童权利官员，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服务，并在法院没有下达命令的情况下，将儿童的意见直接反馈到亲子接触问题存在争议的案件中。⁶⁷

25. 墨西哥曾两次尝试引入承认亲子疏离的具体规定，但宪法法院进行干预，阻止了这些尝试。如果引入相关规定，被指控实施疏离行为的父母一方可能丧失亲权，儿童的权利在监护权诉讼中可能受到侵犯。第一起案件 2016 年发生在瓦哈卡州，被认定部分违宪，因为该案件违反了儿童逐步自主的原则，侵犯了未成年人在司法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⁶⁸ 第二起案件 2017 年发生在下加利福尼亚州，以类似理由被认定违宪，依据是由于亲子疏离而暂停或剥夺亲权违背儿童的最大利益。最高法院指出，剥夺亲权并不能转化为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适当措施，这可能会对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权和与父母双方保持有效关系的权利产生不适当和不合理的影响。最高法院还认识到，由于儿童所处环境发生变化，这可能会产生负面经验，使儿童有可能因这一措施再次受害。⁶⁹

六. 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做法

A. 关于监护权问题的法律标准，包括亲子疏离的使用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男女定型角色还表现为司法系统中的性别定型观念和偏见，这导致妇女和其他暴力受害者无法有效诉诸司法。⁷⁰ 委员会呼吁

⁵⁹ Suzanne Wunderer 提交的材料。

⁶⁰ SHERA 研究小组和 Paola Matosi 提交的材料。

⁶¹ Diana Rodríguez 和司法部提交的材料。

⁶² 单亲父母协会提交的材料。

⁶³ 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专员提交的材料。

⁶⁴ 司法部 Diana Rodríguez、Now and others 组织、母子之家和庇护所联合会、援助妇女和母亲协会和 Diotima 中心提交的材料。

⁶⁵ 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专员提交的材料。

⁶⁶ 同上。

⁶⁷ Martha Scott 提交的材料。

⁶⁸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Oaxaca, Mexico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Federation](#)).

⁶⁹ 同上。

⁷⁰ 见 [CEDAW/C/GC/33](#)。

各国确保处理和适当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2014 年，委员会在关于 *Gonzales Carreno* 诉西班牙案的决定中建议，在确定探望时间安排时考虑家庭暴力史，以确保妇女或儿童不会面临危险。⁷¹

27. 在监护权和探望权判决中未能处理亲密伴侣间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侵犯了儿童权利，并违反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公约》还规定，儿童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直接或通过间接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第 19 条规定，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有权得到保护，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28. 区域人权条约也涉及监护权及其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关系问题。《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第 31 和第 45 条规定，司法机关不得在未考虑暴力侵害非施虐方抚养者和儿童的事件的情况下发布接触令，并要求司法机关实施“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在迄今为止的监测活动中着重指出了缔约国在执行这两条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规定时有哪些长处和短处，其中包括普遍使用亲子疏离概念，以此作为手段，尽量减少家庭暴力的证据。⁷² 专家组在第三次一般性报告中⁷³ 确定了 12 项跨领域行动，包括需要“确保相关专业人员了解，‘亲子疏离综合症’以及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方面使用‘亲子疏离’概念缺乏科学依据”。专家组还就 *Kurt* 诉奥地利案⁷⁴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该案涉及一名 8 岁男童被父亲杀害，而在此之前，母亲提出了家庭暴力指控。

29. 《欧洲人权公约》承认，家庭暴力属于第 2、第 3、第 8 和第 14 条的范围，⁷⁵ 在父亲实施暴力的情况下，以母亲拒绝让子女与父亲接触为由，将母亲说成是“不合作的父母”，或者威胁让母亲承担绑架儿童的责任，这违反了第 8 条规定的家庭生活权。⁷⁶

30. 《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第 7 条要求缔约国“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同意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实施防止、处罚和根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并“尽责地采取行动，防止、调查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⁷¹ 见 [CEDAW/C/58/D/47/2012](#)。

⁷² Council of Europe, third general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2022), 可查阅 <https://www.coe.int/en/web/istanbul-convention/-/3rd-general-report-on-grevis-activities#>。

⁷³ 同上。

⁷⁴ 第 62903/15 号申诉。

⁷⁵ 见 *Opuz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33401/02, 9 June 2009; *Talpis v. Italy*, Application No. 41237/14, 2 March 2017; *Kurt v Austria*, Application No. 62903/15, 15 June 2021; 以及 *Landi v. Italy*, Application No. 10929/19, 7 April 2022。

⁷⁶ 见 *I.M. and Others v. Italy*, Application No. 25426/20, 10 November 2022; 以及 *Bevaquca v. Bulgaria*, Application No. 71127/01, 12 June 2008。

31. 最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第7条明确规定，“在分居、离婚或婚姻无效的情况下，妇女和男子对子女应有对等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儿童的利益都应作为首要考虑”。

B. 在防止监护权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方面，人权机制的参与情况

32. 一些国际和区域机制认识到，在判决监护权案件时，必须考虑家庭暴力的既往史和频繁程度，并认识到亲子疏离概念的使用是家庭暴力的延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国家有责任“在涉及家庭领域性别暴力的案件中，在确定儿童监护权时考虑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⁷⁷ 为此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儿童监护权判决中系统地考虑家庭暴力”。⁷⁸ 此外，委员会指出，“施害者或被指控施害者在诉讼程序中及诉讼之后的权利或权利主张……应由妇女和儿童享有的生命及身体、性和心理完整的人权决定，并受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指导”。⁷⁹

33. 关于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委员会发表了一些结论性意见，指示缔约国在法院裁判中废除使用亲子疏离概念的做法，并就家庭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开展强制性司法培训。⁸⁰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哥斯达黎加父亲权利团体的宣传和关于亲子疏离综合症的公开讨论产生了负面影响，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专家和法院在监护权案件中使用‘亲子疏离综合症’”。⁸¹ 委员会对新西兰⁸² 和意大利⁸³ 采取了类似的立场。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家庭法案件，特别是就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和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发布了若干一般性意见。⁸⁴ 在委员会的决定中，有一起案件涉及一位父亲，他指称，巴拉圭未能落实他与女儿之间的接触和探望安排。⁸⁵ 委员会就此作出了令人困惑的决定，认为未遵守规定的父母一方不允许非同住父母与子女接触会带来负面后果，必须避免这种后果，委员会还将这种情况称为“逐渐疏离”。⁸⁶ 一些专家评论说，使用这种诊断式的标签令人遗憾，同时指出，委员会本应避免确立先例，为在高度复杂的家庭法纠纷中进一步滥用和歪曲父母的态度埋下伏笔。⁸⁷

⁷⁷ CEDAW/C/CRI/CO/7, 第43(a)段。

⁷⁸ CEDAW/C/FIN/CO/7, 第39(c)段。

⁷⁹ CEDAW/C/GC/35, 第31(ii)段。

⁸⁰ CEDAW/C/ESP/CO/7-8, 第38-39段, CEDAW/C/RUS/CO/8, 第46(c)段, CEDAW/C/CAN/CO/8-9, 第57段以及 CEDAW/C/SWE/10, 第46(a)段。

⁸¹ CEDAW/C/CRI/CO/7, 第43(b)段。

⁸² CEDAW/C/NZL/CO/8, 第48(d)段。

⁸³ CEDAW/C/ITA/CO/7, 第51-51(a)段。

⁸⁴ CRC/C/GC/12, CRC/C/GC/13 和 CRC/C/GC/14。

⁸⁵ CRC/C/83/D/30/2017.

⁸⁶ 同上, 第8.7段。

⁸⁷ 例如见 opinion by N.E. Yaksic, Communication No. 30/2017 *N.R. v. Paraguay*, Leiden Children's Rights Observatory, University of Leiden.

35. 同样,《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修正或废除现行法律规章,或调整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和得以容忍的法律或习惯做法”,特别是在对妇女使用亲子疏离这一有争议的伪概念的情况下。⁸⁸ 2022年,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敦促缔约国明确禁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亲子疏离综合症”,以免儿童和母亲被置于弱势地位,⁸⁹ 并补充说,这可能被用作性别暴力的延伸,并可能引起国家对体制性暴力的责任。⁹⁰

C. 以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适用《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36. 《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1980年)涉及父母跨国诱拐儿童问题,规定应采取迅速的程序,将被父母一方跨国诱拐、带离《海牙公约》某一缔约国境内惯常居住地的儿童交还至《公约》另一缔约国境内,以便该管辖区的法院能够解决监护权纠纷。然而,《公约》没有提到家庭暴力,也没有规定对受虐待母亲的保护。⁹¹ 因此,当母亲携子女跨越国际边界逃离时,法院容易根据《公约》,将她们视为“实施诱拐”的父母。

37. 根据《海牙公约》提起的所有案件中,约有四分之三针对母亲,其中大多数母亲是为了逃离家庭暴力或寻求保护子女免遭虐待。⁹² 《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如果存在遭受伤害的“重大危险”,可作出拒绝交还儿童的裁定。然而,法院一直不愿承认,面临家庭暴力可作为拒绝将儿童交还另一缔约国的理由。在一些案件中,法院甚至在认定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下,仍将儿童交还惯常居住地国,⁹³ 这往往迫使妇女和儿童再次陷入受面临生命危险的境地。⁹⁴ 想要回到来源国寻求家庭支助的移民妇女如果因被指控绑架儿童而被迫返回,会面临更多障碍。⁹⁵

38. 不过,一些法院在解释和适用《海牙公约》时确实考虑了家庭和伴侣暴力问题。新西兰上诉法院认为,母亲作为家庭和伴侣暴力幸存者的既往史及其往后在澳大利亚的潜在处境都事关对“重大危险”方面例外规定的解释,因此拒绝下令交还儿童。⁹⁶

⁸⁸ 《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2022年8月1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sr/2022-08-15/Communique-Parental-Alienation-EN.pdf>.

⁸⁹ 同上。

⁹⁰ 同上。

⁹¹ Adriana De Ruiter, “40 years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child abduction: legal and societal changes in the rights of a child”, European Parliament, November 2020.

⁹²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eventh meeting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1980 Hague Child Abduction Convention and the 1996 Hague Child Protection Convention (October 2017).

⁹³ 法国某组织秘密提交的材料。

⁹⁴ 伦敦大学学院提交的材料。

⁹⁵ 法国某组织秘密提交的材料。

⁹⁶ Court of Appeal of New Zealand, *Lrr v. Col*, CA743/2018, [2020] NZCA 209.

39. 为了弥补《海牙公约》的不足之处，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一项立法，要求澳大利亚法院在根据《公约》下令交还儿童之前，必须考虑与家庭和伴侣暴力有关的指控。⁹⁷

七. 亲子疏离与儿童性虐待之间的联系

40. 亲子疏离与儿童性虐待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因为亲子疏离从一开始就是伪概念，而且儿童性虐待在家庭暴力背景下发生率很高。虽然 Gardner 承认，儿童性虐待指控在监护权诉讼中很普遍，但他轻描淡写地称，其中许多指控是虚假的，认为母亲提出这些指控是为了让子女与父亲疏离。⁹⁸ 亲子疏离标签将母亲重新定义为对子女进行“情感虐待”的骗子，从而将法院的注意力从父亲是否实施虐待的问题上转移开来，转而关注据称撒谎或受骗的母亲或子女。⁹⁹

41.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¹⁰⁰ 哥伦比亚、¹⁰¹ 冰岛、¹⁰² 墨西哥、波多黎各和乌拉圭¹⁰³ 提交的材料讨论了男子如何利用“亲子疏离综合症”，通过法律手段推翻身体、性或精神虐待指控。法国某组织提交的材料¹⁰⁴ 记述称，一些母亲报告了经心理检查证实的性虐待情况，但在父亲援引亲子疏离之后，子女仍然被带离，并置于父亲(施暴者)的监护之下。

42. 侵害儿童的性犯罪者以亲子疏离为由，限制、阻碍在保护受害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或使这种进展丧失合法性。¹⁰⁵ 在巴西，¹⁰⁶ 法律承认亲子疏离，¹⁰⁷ 并对亲子疏离行为实施处罚，这也为将亲子疏离作为性虐待的辩护理由提供了便利。

八. 对少数群体妇女的影响过大

43. 在亲子疏离方面，少数群体妇女面临更多障碍，包括诉诸司法和负面的刻板印象。¹⁰⁸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非洲裔加勒比妇女认为法官高高在上，喜欢评头论足，同时，法院任命的福利官员会对南亚和

⁹⁷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Ensuring family safety in Australian Hague Convention cases” (12 December 2022).

⁹⁸ R.A. Gardner, *The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⁹⁹ Joan S. Meier, “Getting real about abuse and alienation: A critique of Drozd and Olesen’s decision tree”,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vol. 7, No. 4 (2010), pp. 228–229.

¹⁰⁰ Cláudia Galiberne Ferreira 提交的材料。

¹⁰¹ Diana Rodríguez 和 Alexandra Correa 提交的材料。

¹⁰² Líf án ofbeldis 提交的材料。

¹⁰³ “立即平等”组织等提交的材料。

¹⁰⁴ 法国某组织秘密提交的材料。

¹⁰⁵ Carlos Rozanski 提交的材料。

¹⁰⁶ Cláudia Galiberne Ferreira 提交的材料。

¹⁰⁷ 2010年8月26日第12.318号法律。

¹⁰⁸ 欧洲妇女反暴力组织提交的材料。

非洲裔加勒比妇女施压，要求她们给男子机会，即使这些男子一再表现得不可靠和被判入狱。¹⁰⁹ 大多数妇女报告说，她们感觉再次受害，专业人士对她们“非常轻视，非常不屑，没有真正倾听”。¹¹⁰

44. 收到的材料表明，在意大利，二次伤害在被贩卖者和移民妇女中更为明显。¹¹¹ 移民妇女“常常被认为是不称职的母亲，无法保护和照料自己的子女”，她们常常被安置在集体之家。¹¹² 在爱尔兰，伴侣为爱尔兰裔的移民妇女也面临挑战。¹¹³ 在葡萄牙，移民妇女被贴上疏离亲子关系的标签，受过教育的妇女则被视为不符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主流形象。¹¹⁴ 在奥地利¹¹⁵ 和日本，¹¹⁶ 由于语言障碍和脆弱的移民身份，移民母亲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在联合王国，种族、残疾、移民身份和性取向等相互交织的脆弱性加剧了儿童监护权案件中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时面临的困难。¹¹⁷ 处于结构性不利地位的母亲更有可能遭遇子女被带离或者养育能力受到严苛评判的情况。¹¹⁸ 在新西兰，毛利妇女比非毛利妇女更有可能报告儿童保护机构参与家事法院诉讼。¹¹⁹ 此外，调查数据表明，少数群体妇女受到歧视，并同时面临性别主义、种族主义和健全主义。¹²⁰

九. 司法系统中普遍采用亲子疏离概念

45. 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或类似的概念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广泛使用。2010年，巴西通过了第 12.318 号法，该法具体界定了亲子疏离(第 2 条)，并规定了对被视为亲子疏离的行为的处罚(第 6 条)，制裁措施包括警告疏离者，延长被疏离的父母与子女的接触时间，对疏离亲子关系的父母一方处以罚款，调整监护安排以及暂停疏离亲子关系的父母一方的权力。

¹⁰⁹ Ravi K. Thiara and Aisha K. Gill,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Contact and Post-Separation Violence: Issues for South Asian and African-Caribbean Women and Children* (London,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2012).

¹¹⁰ 同上。

¹¹¹ 反暴力妇女网络提交的材料。

¹¹² Pangea Foundation Onlus 提交的材料。

¹¹³ SiSi 提交的材料。

¹¹⁴ Dignidade 等提交的材料。

¹¹⁵ Suzanne Wunderer 提交的材料。

¹¹⁶ Minato 综合法律事务所提交的材料。

¹¹⁷ 英国妇女援助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¹¹⁸ 反对暴力及虐待组织和妇女资源中心提交的材料。

¹¹⁹ 奥克兰妇女和儿童安全联盟提交的材料。

¹²⁰ Backbone Collective 提交的材料。

46. 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与亲子疏离类似的概念，如“高冲突纠纷”、¹²¹“父母操纵”、¹²²“依恋不容忍”¹²³或“亲子关系问题”。¹²⁴在美国，《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引入了两种新的诊断：“受父母关系困扰影响的儿童”和“儿童心理虐待”，被赞同亲子疏离综合症概念的专业人员用于识别疏离行为，这为家事法院使用亲子疏离概念提供了进一步支持。¹²⁵虽然《诊断和统计手册》中不再包括亲子疏离或亲子疏离综合症等术语，但该手册的几位作者澄清说，父母关系困扰诊断中包括一系列亲子疏离行为和结果。¹²⁶

47. 在葡萄牙，¹²⁷高冲突离婚据报被视为亲子疏离的委婉说法，在冰岛，亲子疏离目前在法律上界定为“拒绝接触”。¹²⁸新西兰使用不同的术语，作为“貌似可信的否认策略”，以有效引入亲子疏离的伪概念，这些术语包括“抵制—拒绝”、“纠缠”、诱导或毒害子女、“把关”或过度焦虑的育儿方式。¹²⁹在意大利，“亲子疏离”被“重复同一伪概念的新表述所取代”，¹³⁰尽管最高法院对所谓“亲子疏离”概念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意大利心理学学会和卫生部也否定了这一概念。¹³¹

48. 到目前为止，立法明确禁止使用亲子疏离的情况只有一例，即在西班牙，该国禁止使用这些理论上的伪概念，因为没有科学依据，¹³²并明确称之为“伪科学”。¹³³尽管有这一禁止规定，而且违背了法律建议和西班牙司法权力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¹³⁴但在监护权案件中，亲子疏离仍被用作判决的理由。¹³⁵

¹²¹ Dignidade 等组织以及 SiSi 提交的材料。

¹²² 葡萄牙政府提交的材料。

¹²³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提交的材料。

¹²⁴ 如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第 4 版)中所述；另见 Morgan Shaw and Robert Geffner, “Alienation and reunification issues in family courts: Theory, research, and programs in child custody cases”, *Journal of Family Trauma, Child Custody and Child Development*, vol. 19, No. 3-4 (2012), pp. 203–213.

¹²⁵ William Bernet and others, “Parental alienation, DSM-5, and ICD-11”,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vol. 38, No. 2 (2010), pp. 76–187.

¹²⁶ 同上。

¹²⁷ Dignidade 等提交的材料。

¹²⁸ Líf án ofbeldis 提交的材料。

¹²⁹ Backbone Collective 提交的材料。

¹³⁰ Fondazione Pangea Onlus 提交的材料。

¹³¹ CEDAW/C/ITA/7, 第 51 和第 52 段。

¹³²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暴力侵害组织法草案(proyecto de ley orgánica de protección integral a la infancia y la adolescencia frente a la violencia)。

¹³³ “立即平等”组织等提交的材料。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大都同意这一评估，但有少数材料不同意，见以下组织提交的材料：亲子疏离研究小组、亲子疏离研究诚信全球行动、Stan Korosi (“成长对话”)、国际共同养育子女理事会、“我们是父亲”、“我们是父母”论坛和“让我们与孩子团聚”。

¹³⁴ Cristina Fernández、Patricia Fernández 和 Bárbara San Pedro 提交的材料。

¹³⁵ AL ESP 3/2020.

49. 哥伦比亚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在哥伦比亚，尽管司法权力总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反对在涉及性别暴力的案件中使用亲子疏离概念，¹³⁶ 但最高法院还是生成了支持这一理论的司法判例，特别是在母亲就儿童性虐待提出申诉的案件中，以便为她们贴上存在精神问题和/或提出虚假指控的标签。亲子疏离也被用来确定父母一方通常是母亲侵犯了另一方与子女沟通的权利，希腊、¹³⁷ 意大利¹³⁸ 和西班牙¹³⁹ 的案例便是证明。

50. 一些国家的制度规定，主要抚养者须承担促进接触的额外义务。德国纳入了一项法律推定，认为父母双方的接触总体而言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但增加了一项良好行为条款，规定父母双方必须避免任何损害儿童与父母另一方关系的行为，还必须促进对接触的积极态度。¹⁴⁰ 然而，这一推定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利，因为任何因暴力而产生的感知依恋容忍度的缺乏都可能影响监护权的分配。在希腊，父母一方有义务促进和支持子女与另一方定期沟通，这将沟通置于安全之上，母亲如果不这样做，会面临巨额罚款和监禁。¹⁴¹ 据报告，克罗地亚、¹⁴² 冰岛、¹⁴³ 爱尔兰¹⁴⁴ 和西班牙¹⁴⁵ 也作出过类似的判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引入了一项法律推定，要求法院认为分居后父母双方的接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¹⁴⁶ 有证据表明，初级法院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采用这种办法，迫使母亲同意接触。¹⁴⁷

51. 一些法律制度已将亲子疏离纳入国家出资的评估实践中。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向家事法院提供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独立报告的儿童和法院家庭咨询服务处使用“疏离行为”一词，¹⁴⁸ 描述“父母(或抚养者)一方持续存在负面态度、信念和行为的情形，这些态度、信念和行为有可能或者明显意图破坏或阻碍子女与父母另一方的关系。这是分居之后子女可能拒绝或抵触与父母一方共度时光的诸多原因之一”。¹⁴⁹

¹³⁶ Diana Rodríguez 和哥伦比亚司法部提交的材料。

¹³⁷ Diotima 中心提交的材料。

¹³⁸ Ann Lubrano Lavadera and others,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in Italian legal judgment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vol. 35, No. 4 (2012), pp. 334–342.

¹³⁹ Glòria C. Vila,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in Spain: opposed by the Government but accepted in the Court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42, No. 1 (2019), pp. 45–55.

¹⁴⁰ 德国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¹⁴¹ Diotima 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⁴² 萨格勒布自治妇女之家提交的材料。

¹⁴³ Líf án ofbeldis 提交的材料。

¹⁴⁴ SiSi 提交的材料。

¹⁴⁵ 西班牙某组织秘密提交的材料。

¹⁴⁶ 见 1989 年《儿童法》，第 1(2A)节。

¹⁴⁷ Felicity Kaganas, “Parental involvement: a discretionary presumption”, *Legal Studies*, vol. 38, No. 4 (2018), pp. 549–570.

¹⁴⁸ 评估儿童对父母一方的抵触或拒绝，第一步是考虑家庭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有害养育是否是相关因素。

¹⁴⁹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 “Alienating behaviours: What are alienating behaviours?”, 参见 <https://www.cafcass.gov.uk/grown-ups/parents-and-carers/divorce-and-separation/what-to-expect-from-cafcass/alienating-behaviours/>.

52. 对于将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正式纳入法律制度的尝试，其他司法管辖区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要么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要么对这一概念的采用适用人权法。加拿大司法部经过深入调查，得出结论认为，使用“亲子疏离综合症”等标签和术语增加了父母之间对抗的风险，而且通常没有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和愿望。该部还指出，所有参与这类案件的人都倾向于使用这些标签，解释在高冲突分居中的任何事情。¹⁵⁰ 爱尔兰政府 2021 年委托开展了关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亲子疏离的研究，并宣布就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立法和/或政策改革进行公开咨询。¹⁵¹

53. 在应对上述方法的消极后果方面有一些良好做法，例如，澳大利亚宣布，将取消平等分担父母责任的推定，因为这可能导致不公正的结果，危害儿童的安全。拟议的法案以一项由六大因素组成的测试取代以往的测试，以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些因素包括：促进儿童和抚养者的安全；儿童的意见；儿童的需要；在安全的情况下，与父母各方和其他重要人物保持关系的好处；每一位拟议抚养者满足儿童需要的能力；任何其他有关因素。¹⁵²

54. 此外，意大利最高法院指出，对未成年人的专属监护权不能仅以亲子疏离综合症或“恶意母亲”综合症的诊断为依据，对于任何偏离正规医学的建议，法官必须在科学层面核实依据。¹⁵³

十. 系统性问题

A. 法律和法律制度中的性别不平等

55. 一些法律制度尚未消除立法和政策中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以伊拉克为例，尽管从 2020 年开始讨论《反家庭暴力法案》，但该国没有为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提供法律保护。在监护权案件中，如果母亲阻止子女与父亲见面，父亲可以对母亲提出申诉，并可能对母亲发出逮捕令，但这不适用于父亲的不遵守行为。

56. 在俄罗斯联邦等一些司法管辖区，家庭暴力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义，这构成一项挑战。¹⁵⁴ 政府不再处理家庭法不明确的问题，理由是存在一些关切，比如父母的隐私，以及根据父母信仰抚养子女的自由，这一关切得到俄罗斯东正教的支持。2017 年，家庭暴力被部分非刑罪化，只有在受害者住院的情况下才被视为刑事犯罪。

¹⁵⁰ 加拿大政府，“Managing Contact Difficulties: A Child-Centred Approach”，modified on 22 December 2022，可查阅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fl-lf/famil/2003_5/p2.html。

¹⁵¹ 爱尔兰政府，“Open consultation on parental alienation”，published on 27 May 2022，可查阅 https://www.gov.ie/en/consultation/c7235-open-consultation-on-parental-alienation/?referrer=http://www.justice.ie/en/JELR/Pages/Parental_Alienation_Consultation。

¹⁵² 澳大利亚政府，“Consultation on Exposure Draft – Family Law Amendment Bill 2023”。

¹⁵³ 意大利最高法院，2022 年 3 月 24 日，第 9691 号案件。

¹⁵⁴ 俄罗斯正义倡议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57. 采用多元家庭法制度的国家可能会系统性地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根据一些国家的宗教法，无论情况如何，父亲都自动获得子女的监护权。¹⁵⁵ 在妇女拥有子女监护权的情况下，妇女可能仅因再婚、违反社会规范或提出分居而失去监护权。在这类情况下，宗教法院和宗教领袖对监护权拥有最终决定权。虽然他们可能会听取儿童的陈述，但不一定考虑儿童的意见，有时甚至会反驳这些意见。要改革至少部分基于宗教教义的家庭法，存在一些挑战，但一些国家已采取重要步骤，例如，埃及、约旦和巴勒斯坦国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父母双方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B. 评估人员在家事法院中的作用

58. 亲子疏离和相关的伪概念已深入法律体系，包括深入评估人员(精神病医生、心理分析师、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认知，这些评估人员负责向家事法院报告儿童的最大利益问题。通过正规培训、专业网络的传播以及最近出现的学术期刊的传播，亲子疏离概念得到了认可。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缺乏正规培训以及亲子疏离指控与家庭暴力动态之间的关系也导致对亲子疏离的滥用加剧。

59. 家事法院处理父母之间的纠纷时，通常会寻求儿童专家的独立建议，以作出适当的判决。虽然最终判决由主审法官作出，但评估人员的建议是有分量的，在实践中，大多数法官会遵循建议。根据收到的材料，在芬兰，大多数亲子疏离指控源自社会工作者的报告，¹⁵⁶ 而在意大利，法院在裁判中一般采纳法院指定的技术专家或心理学家的建议，而不对他们的报告进行批判性评估，这往往导致，尽管存在虐待行为，法院仍判决共同养育子女。¹⁵⁷

60. 参与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公职人员和机构可能会接受亲子疏离概念宣传者的培训或游说。¹⁵⁸ 例如，波兰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从业人员培训，题为“认识和应对被疏离的儿童及其家庭”。¹⁵⁹ 在爱尔兰，心理学家和心理治疗师接受了关于如何与被疏离儿童及其家庭互动的培训。在巴西，国家司法委员会为司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开设了关于使用亲子疏离概念的课程，妇女和母亲有时被迫遵从法院命令参加这些课程。¹⁶⁰

61. 一些评估人员公开标榜自己是亲子疏离问题专家，并被指派评估相关案件，尽管许多司法管辖区并未正式承认这一伪概念。¹⁶¹ 不称职和不受监管的专家提供的证据也引起了关切，其中一些专家似乎“滥用自己的地位谋取利益或政治资本”。¹⁶² 例如，据报告，以色列的民事法院和拉比法院往往指派同一批专家同

¹⁵⁵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提交的材料。

¹⁵⁶ 母亲和儿童之家和庇护所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¹⁵⁷ 反暴力妇女网络提交的材料。

¹⁵⁸ Association PEND Slovenia 和 Mamy Mówią DOŚĆ 提交的材料。

¹⁵⁹ 见 <https://www.familyseparationclinic.com/about-1/news-and-media/>。

¹⁶⁰ AL BRA 10/2022。

¹⁶¹ 莫纳什性别和家庭暴力预防中心和 Differza Donna 提交的材料。

¹⁶² 大伦敦市政府受害者专员、SHERA 研究小组、“立即保护儿童”和爱尔兰妇女援助组织提交的材料。

时履行诊断和治疗职责，尽管这种做法存在利益冲突，这些专家可能出于经济动机承认亲子疏离，建议继续治疗。¹⁶³ 这些专家对成年人和儿童进行侵入性、不适当和造成二次创伤的心理评估，并对家庭暴力受害者采取评判和轻蔑的态度。¹⁶⁴ 专家还建议了一些解决亲子疏离问题的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可能不符合儿童福利和权利，包括转移监护权¹⁶⁵ 和使用“团聚营和团聚疗法”，¹⁶⁶ “团聚营和团聚疗法”在违背儿童意愿的情况下对儿童施行限制，并强迫儿童抗拒与他们关系最密切的父母一方的影响。¹⁶⁷

62. 围绕亲子疏离作文章无疑有利可图，这使专家能够在家事诉讼中提供收费服务。过去 20 年中，在全球范围内激增的培训方案和会议提供了另一种收入来源。¹⁶⁸ 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为什么一些学术文献对批判亲子疏离概念的研究提出反驳，为此质疑这些研究的可信度。受到质疑的有证明亲子疏离与家庭暴力之间联系的研究，¹⁶⁹ 其中包括关于家庭暴力背景如何使援引亲子疏离的风险增加的研究¹⁷⁰。学术专家注意到令人关切的事态，即心理学领域一些知名学术期刊发表文章宣扬“疏离行为”的概念，而没有适用同行审评中通常采用的科学严谨性标准，或者不让研究受到这种批评的作者拥有回应权。¹⁷¹

63. 针对这些问题，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司法委员会与英国心理学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家事法院提供专家报告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所有这类专家都应由两个

¹⁶³ 拉克曼提高妇女地位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⁶⁴ 英格兰妇女援助联合会、Differza Donna、NRPF 网络、Líf án ofbeldis、妇女资源中心、“立即保护儿童”和 Minato 综合法律事务所提交的材料。

¹⁶⁵ Stephanie Dallam and Joyanna Silberg, “Recommended treatments for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may cause children foreseeable and lasting psychological harm”,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vol. 13, No. 2-3 (2016), pp. 134–143.

¹⁶⁶ Suzanne Chester, “Reunification, alienation, or re-traumatization? Let’s start listening to the child”, *Journal of Family Trauma, Child Custody & Child Development*, vol. 19, No. 3-4 (2022), pp. 359–382.

¹⁶⁷ Jean Mercer, “Are intensive parental alienation treatments effective and safe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Research, Issues and Practices*, vol. 16, No. 1 (2019), pp. 67–113; S. Dallam and J.L. Silberg, “Recommended treatments for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¹⁶⁸ 关于付费在线培训的例子，除其他外见 <https://parentalalienation.eu/training-for-professionals/>; <https://paawareness.co.uk/parental-alienation-online-training-courses/>; 以及 <https://datalawonline.co.uk/cpd-courses/children-law-courses/parental-alienation-and-hostility-case>.

¹⁶⁹ 见 Jennifer Harman and Demosthenes Lorandos, “Allegations of family violence in court: How parental alienation affects judicial outcom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vol. 27, No. 2 (2021), pp. 187–208; 回应见 Joan S. Meier and others, “The trouble with Harman and Lorandos’ parental alienation allegations in family court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Trauma, Child Custody & Child Development*, vol. 19, No. 3-4 (2022), pp. 295–317.

¹⁷⁰ Simon Lapierre and others, “The legitim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rental alienation’ in the Province of Quebec”,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42, No. 1 (2020), pp. 30–44.

¹⁷¹ 特别报告员主持的专家磋商。

指定的专业机构监管。¹⁷² 此外，家事庭庭长发布了一份备忘录，¹⁷³ 提醒法官只应在必要时指示专家协助法院解决问题。该委员会还成立了应对疏离行为指控工作组，2022 年，该工作组就存在疏离行为和利益冲突指控情况下的专家证人问题发布了临时指南。该委员会提醒法院，在考虑由相同或有联系的提供者提供的评估和治疗方案时要谨慎。然而，家事法院院长没有禁止使用不受特定专业机构监管的专家，而是表示应当及时作出判决，从而证明指示不受监管的心理学家是合理的。¹⁷⁴

C. 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行为

64. 暴力受害者报告说，感觉受到了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轻视，并被不了解家庭暴力的影响和动态的专业人员再次伤害。¹⁷⁵ 研究表明，令妇女感到失望的是，法官对施暴的父亲表达同情，目睹专业人员受到施虐者的操纵也令妇女感到失望，这些施虐者举止迷人，表现出最好的样子。¹⁷⁶ 家庭暴力受害者还感到，法院和专业人员对父母双方区别对待，期望母亲冷静和通融，而父亲的攻击性行为在法院能够得到容忍。¹⁷⁷

65. 据报告，妇女的法律代表建议她们不要提出家庭暴力指控，因为这会对她们不利。¹⁷⁸ 研究和提交的材料，包括来自德国和联合王国的材料¹⁷⁹ 表明法院及律师对妇女施以巨大压力，要求她们同意接触安排或参加调解，在一些案件中，没有对儿童福利问题进行任何评估或者征求儿童的意见。¹⁸⁰ 在匈牙利，在调解中被判定为不合作的妇女必须支付费用。¹⁸¹

66. 2020 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临时规程，该规程要加快法院处理诉讼的工作程序，以确保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包括在儿童安全可能面临风险的

¹⁷² Family Justice Council and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Psychologists as expert witnesses in the family courts in England and Wales: Standards, competencies and expectations”, reissued in May 2022.

¹⁷³ United Kingdom, Courts and Tribunals Judiciary, “Preside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s memorandum: Experts in the Family Court”, published on 11 October 2021.

¹⁷⁴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Re C (“Parental Alienation”; Instruction of Expert) [2023] EWHC 345 (Fam).

¹⁷⁵ 见 J. Birchall and S. Choudhry, *What About My Right Not to Be Abused*; 另见拉克曼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和澳大利亚国家妇女安全研究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⁷⁶ M. Coy et al. (2015), “‘It’s like going through the abuse aga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 and children’s (un)safety in private law contact proceedings”,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vol. 37, No. 1, pp. 53–69.

¹⁷⁷ 见 J. Birchall and S. Choudhry, *What About My Right Not to Be Abused*.

¹⁷⁸ 同上，第 24 页。另见莫纳什性别和家庭暴力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⁷⁹ 伦敦大学学院减少风险和灾害研究所第 1 政策简报组、Dignidade 等组织、“将妇女置于中心”组织以及德国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¹⁸⁰ L. Harné, *Violent Fathering and the Risks to Children*.

¹⁸¹ NANE 妇女权利协会提交的材料。

情况下。然而，在实践中，这项规程几乎总是在提出亲子疏离指控的案件中使用。¹⁸²

67. 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显然需要接受专门培训并具备专门知识，¹⁸³ 德国、¹⁸⁴ 爱尔兰¹⁸⁵ 和意大利¹⁸⁶ 提交的材料证明了这一点。在澳大利亚，家事法院 2021 年与一个普通联邦法院合并组成联邦巡回法院之后，便不再有专门的家庭法院，审理家庭法事项的法官可能并不具备与家庭暴力有关的专业知识。¹⁸⁷

68. 就良好做法而言，欧洲委员会以各种语言开设了几门免费课程，以帮助涉足家庭法和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律专业人员，其中包括关于爱幼司法、人权和家庭法的课程。¹⁸⁸

69. 德国政府要求家事法院法官和未成年人的诉讼监护人具备暴力对儿童的影响以及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方面的专业知识。¹⁸⁹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专员正在启动一个家事法院监测试点项目，以实施监督并定期报告家事法院在儿童监护权私法诉讼中的表现。¹⁹⁰

D. 缺乏法律援助以及家庭法诉讼费用高昂

70. 参与监护和探望诉讼需要付出高昂的费用，此外，缺乏法律代表是一种结构性劣势，特别是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而言。在社会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支助的机会有限或者没有保障。¹⁹¹ 诉诸家庭法体系可能特别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在该体系的各个部分不协调或以相互矛盾的方式运作时。¹⁹² 在一些国家，同一系统内的各部门采取不同的做法，而且并不总是分享信息，这导致了相互冲突和矛盾的决定。¹⁹³

71. 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这可能导致受害者遭受继发性创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立法已经取消了对大多数私人家庭法事项的法律援助。¹⁹⁴ 相关条例规定了家庭暴力幸存者在能够提供规定证据的情况下可获得援助的标准。¹⁹⁵ 然

¹⁸² 巴伊兰大学法学院拉克曼提高妇女地位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⁸³ 全国独立妇女庇护所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¹⁸⁴ 德国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¹⁸⁵ “立即保护儿童”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⁸⁶ 反暴力妇女网络和 Pangea Foundation Onlus 提交的材料。

¹⁸⁷ 莫纳什性别和家庭暴力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⁸⁸ 欧洲委员会 HELP 课程，可查阅 <https://help.elearning.ext.coe.int/>。

¹⁸⁹ 德国政府提交的材料。

¹⁹⁰ 英格兰和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专员提交的材料。

¹⁹¹ 欧洲妇女反暴力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⁹² Marianne Hester, “The three planet model: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contradictions in approaches to women and children’s safety in contexts of domestic violen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41, No. 5 (2011), pp. 837–853. 另见莫纳什性别和家庭暴力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⁹³ 欧洲妇女反暴力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⁹⁴ 2012 年《法律援助、量刑和处罚罪犯法》。

¹⁹⁵ 2014 年《民事法律援助(程序)条例》。

而，研究发现，在家庭法诉讼中，约 40% 的妇女被剥夺了获得法律咨询和代理的机会。¹⁹⁶

72. 无力负担法律代理也导致受害者在案件中选择和解或调解。在新西兰，妇女在家事法院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¹⁹⁷ 不过，有文件记录显示，为处理这些缺陷作出了努力。在苏格兰，爱丁堡妇女援助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年的试点项目，向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免费的民事法律咨询和支助。

十一. 结论和建议

73. 本报告说明了在家庭法诉讼中，施暴者如何将亲子疏离这一不可信、不科学的伪概念作为工具，继续实施暴力和胁迫，并削弱和推翻试图保护子女安全的母亲提出的家庭暴力指控。本报告还说明了，强迫儿童与父母一方或双方接触，以及将接触列为优先事项，甚至在有家庭暴力证据的情况下采取这种做法，如何违反了儿童的最大利益标准。儿童的监护权可能被授予施暴者，尽管有证据表明他们有家庭暴力和/或性虐待的既往史，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培训、性别偏见和无法获得法律支助。对于来自社会边缘群体的妇女，出现这种后果的风险更大。本报告阐述了导致额外司法障碍的系统性问题。法官和评估人员需要将侧重点从查明心理学学科内存在争议的行为转向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和背景。

74. 根据这些研究结果，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立法禁止在家庭法案件中使用亲子疏离或相关的伪概念，并禁止聘用亲子疏离和相关伪概念方面的所谓专家；

(b) 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责任和积极义务，为此建立定期监测机制，监督家庭司法系统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有效性；

(c) 各国确保就性别偏见、家庭暴力的动态、家庭暴力指控与亲子疏离指控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关伪概念，对司法人员和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

(d) 各国向司法机关发布和实施具体指导，要求必须基于事实审查每起案件，并根据所掌握证据的范围，公正地判断何种判决最有利于儿童的福利；

(e) 各国建立公共资助的专家系统，向法院提供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信息，并定期对这些专家进行家庭暴力动态及其对受害者包括儿童的影响方面的培训；

(f) 各国确保并维持一份家庭法系统核定专家名单，并引入正式的申诉机制和可强制执行的业务守则，以解决利益冲突问题，并承认在这一领域执业的专门知识；

(g) 在未考虑相关刑法和/或儿童保护程序的情况下，不得在家庭法诉讼程序中进行评估；

¹⁹⁶ Rights of Women, “Evid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nearly 3 years on”, Working Paper (2014), 可查阅 <https://rightsofwomen.org.uk/wp-content/uploads/2014/09/Evidencing-domestic-violence-V.pdf>.

¹⁹⁷ 全国独立妇女庇护所联合会和 SiSi 提交的材料。

(h) 在评估中明确提及成年人和儿童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任何指控或证据，如果就探望或监护提出建议，应充分解释为何列入此类指控或证据；

(i) 各国向司法机关发布指南，说明在家庭法案件中，何时应使用公共资助系统以外的专家，确保聘用的专家称职并在专业方面受到监管；

(j) 对所有家庭司法专业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使他们了解亲子疏离指控与家庭暴力和性虐待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提供这类培训的目的还在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确保理解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标准；

(k) 修订《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以便更好地保护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在发生家庭和伴侣暴力的情况下，允许以此作为反对交还的更有力的辩护理由，纳入一项谅解，即下令交还儿童可能迫使虐待幸存者再次遭受暴力和伤害，并要求根据《公约》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公约》条款时考虑家庭和伴侣暴力；

(l) 禁止将儿童“团聚营”作为法律诉讼结果的组成部分；

(m) 各国确保儿童在所有有争议的家庭法诉讼中有单独的法律代表；

(n) 各国确保对亲子疏离这一伪概念及类似概念的使用进行独立调查；

(o) 各国确保儿童的意见在家庭法程序中得到充分和独立的代表，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儿童能够根据其年龄、成熟程度和理解力参与此类程序，还应利用《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所有保障措施并履行所有义务；¹⁹⁸

(p) 司法系统中所有机构和部门、法定服务机构和家庭暴力部门共同努力，而不是各自为政，通过强制性机构合作机制或利用综合法院结构，确保刑事、儿童保护和家庭法律系统之间的充分协调；

(q) 在家庭法诉讼中向所有当事方提供更广泛的法律援助，以确保权利平等；

(r) 收集分类数据，包括家庭法案件中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以及此类案件中申诉人和被告的特征，包括社会性别、种族、生理性别、宗教、残疾和性取向；

(s) 各国建立监测机制，评估与家庭司法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对边缘化妇女群体的具体影响。

¹⁹⁸ 见 D. Martinson and R. Raven (2021), “Implementing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Rights in All Family Court Proceedings”, *Family Violence and Family Law Brief*, No. 9, Vancouver, Canada, FREDA Centre for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